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进行的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建江

赵建青

范荣

年 月 日